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先弘）**

本人郑先弘，自2025年11月12日起担任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本人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先弘，1974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证券业从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2024年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共出席1次董事会，无缺席情况，任职期内未召开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1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0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0
缺席董事会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计召集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候选人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方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优势，勤勉尽责，定期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会计师沟通，全面了解掌握审计工作情况，重点关注财务报告审计质量、审计管理建议等重点内容；本人与签字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就 2025 年度审计时间计划及人员安排、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包括应收账款回收、减值计提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的安排等）等内容重点交流，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学习监管政策，通过与董事会办公室积极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在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中，站在中小股东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交流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

汇报，重点了解园林业务的化债政策及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年报审计的有序开展以及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等事项。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我们有效行使职权，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同步提供详细的文本资料，对于本人提出的疑问及建议均能及时解答和改进。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于2025年11月正式履职，正值2025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工作启动，本人对于2025年度审计时间计划及人员安排、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重点关注，并要求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妥善高效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6年，本人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深入研究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发展动态，加强与公司、中介机构的沟通，不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郑先弘

2026年4月16日